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子軒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子軒因犯竊盜等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子軒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，且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分別有所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該等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佐。是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

01 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受刑
02 人上開所犯各罪，均得易科罰金，因此本院於定應執行刑
03 時，關於前揭刑法易科罰金之規定，亦有適用之。

04 (三)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斟酌被告本案各次犯罪之時間、
05 侵害法益、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
06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(四)另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，業已函詢受刑人而賦予其表示意見
08 之機會，受刑人對此則表示「無意見」等情，有本院刑事庭
09 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1份存卷可參。是受刑人表
10 示意見之權利已獲保障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禎翊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彭姿靜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